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 濟 部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戴東霖

電話：02-29462793 #266

電子信箱：tunglin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1020900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1005臺南市)變更計畫書(草案)」1式3份(含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變更前後位置圖及範圍圖)、公告影本與書面意見表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「計畫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展示30日，並知會地質敏感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業已完成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1005臺南市)變更計畫書(草案)，該地質敏感區變更範圍涉及臺南市官田區、大內區、山上區、新化區、關廟區、白河區、東山區、柳營區、六甲區、楠西區、玉井區、南化區、左鎮區及龍崎區，共計14個行政區。
- 三、公開展示自110年1月21日起至110年2月19日止，期間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1005臺南市)變更計畫書(草案)」等相關書圖得逕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>)/地質法專區/地質敏感區(草案)公開展示查詢系統查詢閱覽。
- 四、依據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7條第3項規定

臺南市政府 110/01/21



「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示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及說明，作為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計畫書之參考」。貴府得依所附意見表提供相關意見，並於公開展示30日結束後3日內將相關意見函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，若未提供視同無意見，俾以辦理後續審議事宜。

五、貴府對於本案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1005臺南市）變更計畫書（草案）內容，如有進一步說明之需要，請於公開展示期間逕洽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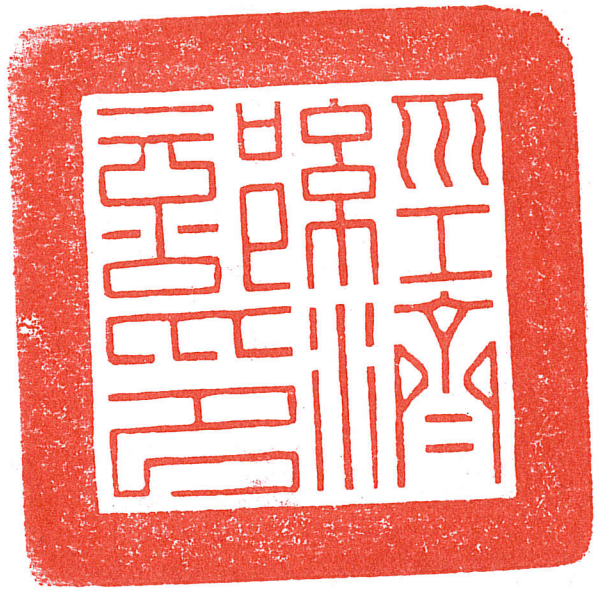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(含公告)(含附件)

部長 王美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10209000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示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1005臺南市)變更計畫書(草案)」。

依據：依據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示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展示期間：自民國110年1月21日起至110年2月19日止。

(二)展示地點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。

二、公開展示期間，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1005臺南市)變更計畫書(草案)」相關書圖請逕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>)/地質法專區/地質敏感區(草案)公開展示查詢系統閱覽查詢。

三、公開展示期間如有意見，得向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或至上開網站提送書面意見。

部長 王美花